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德恒 SHF20150391-00047 号

致：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德恒 SHF20150391-0002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SHF20150391-00021《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7 月 1 日及 2021 年 8 月 19 日分别出具了德恒 SHF20150391-00026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德恒 SHF20150391-0003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德恒 SHF20150391-00035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德恒 SHF20150391-00039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德恒 SHF20150391-00043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立信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更新情况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67 号《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30 本次申报（合并）》、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68 号《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30 内部控制鉴证（境内 IPO 专项报告）（合并）》、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69 号《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30 纳税鉴证（合并）》、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70 号《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30 原始报表差异鉴证（合并）》、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71 号《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30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合并）》等，本所承办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二部分“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其中相关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报告期”指“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合称“前期相关补充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前期相关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及前期相关法律意见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及前期相关法律意见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由王贤安律师、王威律师、王浚哲律师、王沛沛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 23 层，联系电话 021-55989888，传真 021-55989898。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67 号《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30 本次申报（合并）》；2. 查阅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68 号《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30 内部控制鉴证（境内 IPO 专项报告）（合并）》；3. 查阅《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4. 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5.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6. 取得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7.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和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 相关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

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二部分“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所述，并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67 号《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30 本次申报（合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67 号《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30 本次申报（合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67 号《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30 本次申报（合并）》，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二部分“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

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67 号《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30 本次申报（合并）》，发行人在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68 号《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30 内部控制鉴证（境内 IPO 专项报告）（合并）》，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所有重要控制环节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二部分“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二部分“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风机及智能化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发生变更；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二部分“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二部分“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六、发行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

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怀远新创想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二部分“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二部分“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二部分“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二部分“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二部分“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二部分“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如前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100 万股，拟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每股 1 元，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5,1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67 号《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30 本次申报（合并）》、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68 号《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30 内部控制鉴证（境内 IPO 专项报告）（合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310.16 万元、5,964.6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其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 查阅德国祥明的注册登记资料及《法律调查意见书》；3.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4. 取得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 查阅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67 号《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30 本次申报（合并）》；6.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资质证书存在如下更新情况：

1.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应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性自我声明

序号	CQC 证书编号	证书登记制造商	证书核发单位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自我声明编号	自我声明核发机构
1	CQC2010010401397094	祥明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7402: 小功率电动机	直流无刷电动机	2031.5.20	2020980401001014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	CQC2010010401436475	祥明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7402: 小功率电动机	无刷直流外转子电动机	2031.6.15	2020980401001012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3	CQC2006010401187033	祥明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7402: 小功率电动机	永磁直流电动机	2031.4.22	2020980401000938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4	CQC201101	祥明智能	中国质量	107402: 小	风扇用电	2031.4.22	202098040	国家认证认

序号	CQC 证书编号	证书登记制造商	证书核发单位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自我声明编号	自我声明核发机构
	0401488578		认证中心	功率电动机	容运转异步电动机		1001010	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5	CQC200601 0401187034	祥明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7402: 小功率电动机	永磁直流电动机	2031.4.22	202098040 1001016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6	CQC201201 0401561080	祥明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7402: 小功率电动机	无刷直流外转子电动机	2031.5.20	202098040 1001009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7	CQC201301 0401601104	祥明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7402: 小功率电动机	风扇用电容运转异步电动机	2031.5.20	202098040 1001007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8	CQC201001 0401397092	祥明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7402: 小功率电动机	风机用外转子电容运转异步电动机	2031.5.20	202098040 1001015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9	CQC200401 0401114932	祥明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7402: 小功率电动机	风扇用三相异步电动机	2031.4.22	202098040 1001018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10	CQC201101 0401488576	祥明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7402: 小功率电动机	风机用外转子电容运转异步电动机	2031.4.22	202098040 1001011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11	CQC200401 0401114933	祥明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7402: 小功率电动机	风扇用电容运转异步电动机	2031.4.22	202098040 1001017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12	CQC201701 0401947816	祥明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7402: 小功率电动机	扇用电容运转异步电动机	2031.5.20	202098040 1001004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13	CQC201901 0401145961	祥明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7402: 小功率电动机	直流无刷电动机	2031.5.20	202098040 1001003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CQC201901 0401216072	祥明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7402: 小功率电动机	电容运转异步电动机	2031.5.20	202098040 1001002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德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德国祥明，主要从事发行人在欧洲客户的项目跟踪、项目支持；帮助发行人接洽参加欧洲展会、加入欧洲本地的电机行业协会、收集当地市场信息动态及相关情况；为发行人在德国采购生产所需零部件。

根据慕尼黑鸿鹄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法律调查意见书》，德国祥明经营范围为由德国向中国出口电机配件和电机生产材料；由中国向德国进口包括风机、泵、电子部件等在内的电机配件；在中、德客户之间从事销售、营销、客服、售后、物流管理、业务关系开发以及项目管理；德国祥明已在普赫海姆市进行了营业登记并已拥有运营所有必须的营业许可，并且无须其他许可或准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德国祥明既没有卷入法律纠纷、仲裁或其他类似法律程序，也不面临纠纷；不存在因为侵犯知识产权、违反劳动安全法或因其它违反法律的行为而导致的针对公司的第三方索赔权；不涉及行政及刑事程序；亦不存在因触犯行政及刑事法律而被卷入审查或调查程序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微特电机、风机及智能化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67 号《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30 本次申报（合并）》，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571.27 万元、54,207.62 万元、51,646.45 万元、55,419.59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758.42 万元、869.14 万元、734.79 万元、592.4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97.91%、98.42%、98.60%、98.94%。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微特电机、风机及智能化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等规定的外商投资产业政策。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行人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经营情况正常且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67 号《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30 本次申报（合并）》；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看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3.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4. 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5. 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7. 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变化情况如下：

1. 新增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上述人士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常州弘非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亚玛顿（安徽）新贴合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2. 新增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终止情况
1	徐州宁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林金汉实 际控制的企业	徐州宁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已于2021年4月28日注销
2	徐州顺辉电力科 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林金汉实 际控制的企业	徐州顺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2021年6月9日注销
3	常州欣迪新材料 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林金汉实 际控制的企业	常州欣迪新材料有限公司已 于2021年10月9日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在补充披露期间不存在其他变化。

(二) 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类别	2021年1-6月
维克托	为本公司六车间提供门卫值班、食堂餐饮服务 及代扣代缴水电费、青苗费	206,492.30

注：2016年4月，公司在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原维克托厂房处设立六车间。双方签订了协议，维克托为发行人六车间提供门卫、食堂等服务，并代缴水电费、青苗费。

(2)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租金
张敏	办公楼	21,248.14

(3)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6月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156.89

2. 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3. 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张敏	30,600

注：上述对张敏的其他应收款系张敏因正常差旅费用暂支公司备用金而形成。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证明；2.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3.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4.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5. 取得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6. 查阅常州市延陵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商标证明；7. 查阅常州易瑞智新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境外专利证明；8. 查阅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67 号《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30 本次申报（合并）》；9.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欧洲专利局网站（<http://www.epo.org>）、世界知识产权局（<https://www.wipo.int/portal/en/index.html>）、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http://sbj.saic.gov.cn>）、马德里国际商标体系网站（<http://www.wipo.int/madrid>）、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apply.ccopyright.com.cn>）等网站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不动产坐落	权利类型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土地使用权面积	他项权利
1	祥明智能	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13126 号	中吴大道 518 号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仓储/工业用地	房屋建筑面积 46,308.5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户）52,141.08 平方米	无

注：发行人原“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162022303 号”、“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162022330 号”不动产权已并入上述新增取得的不动产权中。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土地及房屋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及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二部分“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所述。

2. 注册商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对其拥有的注册号为 765851 的境外商标有效期进行了续展，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国家/机构	商标持有人	注册号	类别	备注	有效期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祥明智能	765851	第 7 类	受保护缔约国为德国，瑞士，法国，意大利，埃及	2001.8.27-2031.8.27

3. 专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已授权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时间	专利状态
1	汽车电动座椅自适应侧腰支撑电动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238046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12.26	专利权维持
2	汽车头枕电动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2383054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12.26	专利权维持
3	热保护一体化绕线定子	实用新型	202021434865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7.20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有刷电机刷架底板	实用新型	20202143500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7.20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时间	专利状态
5	一种拼块式电机定子整体拼圆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2119468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9.24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带平衡槽的轴流风机叶轮	实用新型	20202220811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9.30	专利权维持
7	轴流风机叶轮	实用新型	202022208115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9.30	专利权维持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10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未发生变化。

4.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祥明风机系统智能控制软件V1.0.0	2021SR1204966	软著登字第7927592号	祥明智能	2021.6.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67 号《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30 本次申报（合并）》；2. 查验发行人签署的有关采购、销售等合同等；

3. 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4. 查询重大合同相对方的工商信息；5. 取得发行人书面出具的说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新增或续签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或续签的重大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存在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
1	Soler & Palau Sistemas de Ventilaci3n, S.L.U.	电机和电扇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1-2021.12.31，每次到期日 3 个月前任何一方均未以书面形式终止的，合同自动续期 2 年

2. 建设工程合同

2021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与江苏宝森筑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就发行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车间一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作出约定，合同金额为 4,350.0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状态。

除上述合同外，在补充披露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新增或续签的重大合同。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或与发行人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的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2. 查阅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会议文件；3. 查阅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会议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股东大会	2021.3.12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	2021.6.18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	2021.10.25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2021.2.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董事会	2021.5.2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董事会	2021.10.8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监事会	2021.2.2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监事会	2021.5.28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监事会	2021.10.8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2.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4. 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学历证明文件；6.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7. 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8.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67 号《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30 本次申报（合并）》、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69 号《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30 纳税鉴证（合并）》、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71 号《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30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合并）》；2. 取得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2005337），并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进行查询；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5.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收款凭证及依据文件；6. 取得发行人书面出具的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67 号《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30 本次申报（合并）》、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69 号《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30 纳税鉴证（合并）》、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71 号《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30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合并）》、德国祥明《法律调查意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德国祥明在补充披露期间不存在收到财政补贴的情况，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收到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项目	补贴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19 年度经开区 高质量发展项目 第二批专项资金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度经开区高质量发展项目第二批专项资金的通知》（常经经发〔2021〕4 号）	25.02
2020 年丁堰街道 高质量发展奖励 专项资金	《关于申报 2020 年丁堰街道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关于推进丁堰街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扶持政策》（常武丁街〔2020〕8 号）	8.50
2020 年商务发展 专项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七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20〕141 号）	1.00
常州市经济开发 区财政局职业技 能培训补贴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常州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常人社发〔2019〕2 号）	15.25
全集成智能控制 节能电机的研发 及产业化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3 年度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苏科计〔2013〕40 号）、《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及《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年度计划及阶段目标任务书》	25.15
电机及风机生产 线技术改造项目 奖励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度经开区推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项目资金的通知》（常经经发〔2020〕33 号）	2.78
合计		77.70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有效；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均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欠缴税款，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 查阅发行人历次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及环评验收文件；3. 实

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4.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5.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6. 登录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守法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相关会议文件；2. 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3. 查阅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4. 查阅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常经发审〔2018〕173 号《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电机、风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经发审〔2018〕174 号《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5. 查阅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发生变更，你开工时间由 2019 年变更为 2021 年，总建筑面积由 23,900 平方米变更为 33,500 平方米，发行人已就上述变更办理投资项目信息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常经审备〔2021〕30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 查阅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3. 查阅《法律调查意见书》；4.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等。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前期相关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前期相关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前期相关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前期相关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前期相关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改革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业务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前期相关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及深交所关于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同意。

第三部分 对首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关于首轮《问询函》问题 1 的更新

（一）关于原回复“六、祥华咨询、祥光投资及前海生辉三家机构投资者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实际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穿透到自然人的股权结构及相关股东简历，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之“（一）关于祥华咨询”之“2.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实际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穿透到自然人的股权结构及相关股东简历”的更新

根据祥华咨询的工商登记资料、祥华咨询出具的声明确认函、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祥华咨询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实际业务及产品销售情况。

根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有效的《常州祥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张敏享有 67% 的表决权”。祥华咨询实际控制人为张敏，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敏，男，197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40219710313****，住所为常州市钟楼区朗诗国际****。

祥华咨询穿透到自然人的股权结构详见前述“1. 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关回复内容，相关股东简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简历
1	张敏	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MBA。曾任职于常州戚墅堰机车车辆厂、盐城市武警中队、常州市武警支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常州分公司、常州祥兴电机厂。1995 年 12 月进入祥明有限，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祥兴信息监事；祥华咨询执行董事
2	李华	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湖北省黄石市自动化研究所室主任；珠海经济特区银城科技开发公司副总经理；珠海傲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师；佛山市菱电变频实业有限公司工程师；祥明有限副总工程师。现任发行人总工程师
3	梁兴东	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常州电机电器

序号	姓名	简历
		总厂销售科科长；祥明有限销售科副科长、国内贸易部经理、国内市场总监。现任发行人营销中心总监
4	王勤平	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常州电机电器总厂财务部科员；常州东宝披达电工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祥明有限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5	王金伟	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常州电机电器总厂三分厂生产科科长；常州新亚电机有限公司生产科科长；祥明有限生产总监、副总经理、人事总务部部长。现任发行人总经办成员
6	张韦明	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祥明有限试制组组长、生产经理、经理、制造中心总监助理、事业一部部长。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总经办项目总监
7	何天华 ^注	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EMBA。曾任祥明有限制造部部长、无刷电机事业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经营计划部部长。现任发行人研发中心总监
8	杜塞军	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宜兴市凯旋电源系统有限公司质检科科长。现任发行人研发中心开发二部副部长
9	钱雪芬	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东风农机集团（原常州拖拉机厂）装配、质保人员；祥明有限直流无刷事业部质量主管；发行人质保部一级部长助理、事业二部质保科长。现任发行人质量部总监助理、供应商质量管理处处长、直流质控处处长
10	杨坚	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常州市轧钢厂共青团书记、生产科副科长；常州市健身器材厂车间主任、厂办主任、副厂长；常州市源丰捆带有限公司副厂长兼副总经理；常州市天勤钢带有限公司总经理；祥明有限管理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企业大学副校长、总经办主任
11	陈志英	女，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常州电机电器总厂技术部门；2004年入职祥明有限技术部门。现任发行人研发中心开发一部电机设计师
12	张莉 ^注	女，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常州电机电器总厂三车间统计人员；常州锦宝电机有限公司制造部综合统计人员；祥明有限第三事业部副经理、经理；发行人有刷事业部部长。现任发行人制造中心管理办公室主任
13	张巍强	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祥明有限金工车间班组长、车间副主任、交流事业部工艺人员、交流事业部四车间车间主任、第四事业部经理；发行人第四事业部部长。现任发行人制造中心事业三部部长
14	朱华荣	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常州溴化锂制冷机厂技术科技术员；武进兴勤电子有限公司质保部科员；常州伟柏质量管理咨询公司咨询部咨询师；常州华科塑料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经理；祥明有限质保部总监、质量部总监。现任发行人制造中心总监
15	刘树林	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陕西省商洛通达电器有限公司生产技术科科长；陕西省商洛电机电器总厂副厂长；祥明有限制造部部长、交流电机事业部部长、经营计划部常务副部长。现任发行人采购部部长
16	潘琴燕	女，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常州卫东光学仪器厂；常州微特电机研究所；常州电机电器总厂第四事业部副部长；常州南方电子配件厂厂部技术副厂长；祥明有限第三事业部技术组长；发行人第三事业部副经理。现任发行人研发中心开发二部电机设计师
17	吴寅晔	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常州飞天集团质检部技术员；常州市天之杰服饰制造厂供应商管理部职员；祥明有限品管部职员、交流电机事业部质量经理、交流电机事业部质保科长。现任发行人质量部交流质控处处长
18	朱庆丰	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祥明有限事业部

序号	姓名	简历
		线长、大客户经理、营销中心总监助理。现任发行人销售部组长
19	吴成	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祥明有限制造部工人、销售管理部部长。现任发行人销售部部长
20	林勇	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常州宝马集团技术科科长。现任发行人研发中心开发二部电机设计师
21	潘友群	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祥明有限二车间操作员、班长、车间副主任；祥明有限第一事业部生产副经理、部长助理、采购主管。现任发行人采购部主管
22	谌庆	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祥明有限二车间班长、车间主任；发行人生产运营中心、经营计划部计划调度人员。现任发行人采购部部长助理
23	郑辉	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常州五洋兴业电器有限公司生产部生产管理人员；常州丰泰电机工程有限公司制造车间管理人员；祥明有限事业二部部长。现任发行人制造中心事业二部部长
24	毕海涛	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沈阳工业大学国家稀土永磁电机工程中心工程师、祥明有限无刷事业部工程师。现任发行人监事、研发中心副总监、开发一部部长
25	徐恩惠	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常州安凯特电缆有限公司信息部经理；安徽和电普华电气有限公司信息部经理；祥明有限经营计划部信息经理。现任发行人信息技术部部长
26	邹超文	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江苏希西维轴承有限公司质量部质量工程师；常州至精精机有限公司质量部质量主管；祥明有限品管部质量经理；发行人有刷事业部质保科科长。现任发行人质量保证处处长、直流质控处处长
27	魏晋	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常州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技术部技术员；常州九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部网络技术员；常州双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总经办总经理助理；常州双杰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祥明有限管理部网络管理员、MRP系统管理员、资材设备保障部副经理/经理；发行人人事总务部安全环保动力科科长。现任发行人安环部设备管理主管、EHS主管
28	蒋彩云	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常州扬子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外贸业务总经理秘书、外贸业务员；祥明有限总经理助理、总经办主任；发行人内审部主任。现任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
29	王晓斌	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常州雷利电气有限公司技术部设计师；祥明有限第二事业部副部长、工程科科长。现任发行人研发中心开发二部部长
30	刘凯	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常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机械检验部试验员；祥明有限第三事业部质量主管、品管部实验室主任、品管部副经理；发行人品管部副部长。现任发行人研发中心研发管理部部长
31	强静娴	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办公室文员；祥明有限财务部成本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发行人财务部财务管理处处长
32	陆小明	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常州微特电机总厂质保部副部长；新誉集团有限公司测试于检测中心主任；祥明有限检测中心主任、发行人质量部检测中心主任。现任质量部总监
33	丁迎	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上海凌阳科技有限公司系统应用中心应用六部工程师、应用一处应用四部资深工程师；祥明有限无刷电机事业部工程师；发行人研发中心工程师、智能控制室主任。现任发行人研发中心智能控制部副部长
34	赵荣朋	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常州汉美农机有限公司外贸部业务经理；祥明有限外贸部业务员、副经理、销售部部长。现任发行人销售管理部部长

注：何天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祥之外甥（张国祥妹妹张冬琴之子），张莉系张国祥之女。

（二）关于原回复“六、祥华咨询、祥光投资及前海生辉三家机构投资者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实际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穿透到自然人的股权结构及相关股东简历，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之“（三）关于前海生辉”之“1. 历史沿革及出资结构”“2.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实际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穿透到自然人的股权结构及相关股东简历”的更新

1. 历史沿革及出资结构

根据前海生辉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前海生辉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2016年1月，前海生辉设立

2016年1月11日，蒋越新、史柏涛、赵成华签署了《深圳市前海生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6年1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前海生辉核发《营业执照》，核准前海生辉设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前海生辉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合伙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合伙份额（%）
1	蒋越新	1,200.00	60.00
2	史柏涛	400.00	20.00
3	赵成华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2018年5月，前海生辉第一次增资

2018年5月23日，前海生辉经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由1,2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其中蒋越新出资额由1,200万元变更为4,200万元。

同日，前海生辉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18年5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前海生辉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前海生辉的合伙人及其合伙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合伙份额（%）
1	蒋越新	4,200.00	84.00
2	史柏涛	400.00	8.00
3	赵成华	400.00	8.00
合计		5,000.00	100.00

（3）2021年5月，前海生辉第二次增资

2021年3月16日，前海生辉经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由5,000万元变更为6,300万元，其中蒋越新出资额由4,200万元变更为5,292万元，史柏涛出资额由400万元变更为504万元，赵成华出资额由400万元变更为504万元。

同日，前海生辉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21年5月1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前海生辉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前海生辉的合伙人及其合伙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合伙份额（%）
1	蒋越新	5,292.00	84.00
2	史柏涛	504.00	8.00
3	赵成华	504.00	8.00
合计		6,300.00	100.00

（4）2021年6月，前海生辉第三次增资

2021年6月7日，前海生辉经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由6,300万元变更为6,800万元，其中蒋越新出资额由5,292万元变更为5,742万元，史柏涛出资额由504万元变更为554万元。

同日，前海生辉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21年6月2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前海生辉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前海生辉的合伙人及其合伙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合伙份额（%）
1	蒋越新	5,742.00	84.44
2	史柏涛	554.00	8.15
3	赵成华	504.00	7.41
合计		6,800.00	100.00

自上述变更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前海生辉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动。

2.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实际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穿透到自然人的股权结构及相关股东简历

根据前海生辉的工商登记资料、前海生辉出具的声明确认函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前海生辉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实际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公司经营范围相符，不存在产品销售情况。

根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有效的《深圳市前海生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及前海生辉出具的声明确认函，前海生辉的实际控制人为蒋越新，其基本情况如下：

蒋越新，男，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40519640401****，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润田路港中旅花园****。

前海生辉穿透到自然人的股权结构详见前述“1. 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关回复内容，相关合伙人简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简历
1	蒋越新	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常州电机电器总厂城中办事处副经理、深圳华特容器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深圳新五洲印铁制罐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深圳聚友制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东莞市铁生辉制罐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广西苕亮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	史柏涛	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技部科员、科长、总经理，中国科技开发院综合办公室主任，现任职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资产经营部
3	赵成华	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威望（珠海）磁讯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飞利浦（珠海）家庭电器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卜内门太古漆油（中国）有限公司亚太区高级采购经理。现任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董事，珠海普飞特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监事

二、关于首轮《问询函》问题2的更新

关于原回复“四、祥兴信息历次以实物、管理技术、土地、房产等方式出资，将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具体情况，相关无形资产是否已全部置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独立的情形，是否存在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与控股股东共用或向其租用的情形”之“（二）将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具体情况”的更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下述 11 项境内注册商标、3 项境外注册商标（以下合称“相关商标”）均由祥兴信息自主设计并申请取得，在被转让给发行人之前一直由祥兴信息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

（1）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1		6001582	第 10 类	健美按摩设备；按摩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振动按摩器；医用体育活动器械；心脏起搏器；医用牵引仪器；理疗设备；床用摆动器；矫形用物品	2019.11.14-2029.11.13
2		3467224	第 12 类	陆地车辆传动马达；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动力装置；自行车发动机	2014.8.21-2024.8.20
3		3812363	第 12 类	自行车发动机	2016.3.21-2026.3.20
4		3467223	第 28 类	锻炼身体器械；使身体复原的器械	2015.1.14-2025.1.13
5		3812362	第 28 类	使身体康复的器械；锻炼身体器械	2016.11.28-2026.11.27
6		3812361	第 37 类	建筑；室内装璜	2016.5.28-2026.5.27
7		12218623	第 7 类	泵（机器）；泵（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离心机；汽车水泵；供暖装置用泵；气动元件；阀（机器零件）；压缩机（机器）；联轴器（机器）；非陆地车辆用推进装置	2014.8.14-2024.8.13
8		3467221	第 7 类	活塞（机器或发动机部件）；机器、马达和引擎用连接杆；传动装置（机器）	2015.5.7-2025.5.6
9		3812364	第 7 类	活塞（机器或发动机部件）；机器、引擎或发动机用控制装置；非陆地车辆传动马达；机器、马达和引擎用连接杆；传动装置（机器）	2015.12.28-2025.12.27
10		965963	第 7 类	马达及其部件（包括发电机，电动机，船用不包括车辆用的马达）	2017.3.21-2027.3.20
11		8466444	第 9 类	电测量仪器；遥控仪器	2014.5.7-2024.5.6

（2）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国家/机构	注册号	类别	备注	有效期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765851	第 7 类	受保护缔约国为德国，瑞士，法国，意大利，埃及	2001.8.27-2031.8.27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908170	第 7 类	受保护缔约国为西班牙、日本、美国、瑞典	2016.11.28-2026.11.28
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1069636	第 7 类	受保护缔约国为俄罗斯联邦、比荷卢、丹麦、韩国	2010.11.3-2030.11.3

2016 年 2 月，祥兴信息分别出具了商标转让声明，自愿将该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祥明电机，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公证处分别出具了相关公证书，证明相关商标转让声明上的“常州市祥兴电机有限公司”的印鉴属实。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16 年 12 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分别出具了相关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核准上述 11 项境内注册商标权利人变更为发行人；2017 年 6 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署发布公告，核准上述 3 项境外注册商标权利人变更为发行人。

三、关于首轮《问询函》问题 4 的更新

关于原回复“三、补充披露前两次申报撤回以来，发行人主要产品、业务、技术、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等方面发生的主要变化”之“（二）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变化情况”的更新

（二）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变化情况

自前两次申报撤回以来，发行人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6,342.64	55,076.76	52,381.23	56,012.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87.66	5,964.61	4,475.39	6,267.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7	1.17	0.88	1.23
毛利率（%）	19.71	22.73	22.98	24.23
净利率（%）	7.95	10.83	8.54	11.19

注：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合同履行直接相关的运输费在营业成本科目列示，对以前年度未作追溯调整，为避免运输费列示调整对毛利率分析产生影响，已将调整金额还原至与 2018 年和 2019 年相同的口径进行分析。

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撤回申请文件以来，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下滑 6.4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滑 28.60%，产品毛利率、净利率、基本每股收益指标变动不大。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55,076.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

长 5.1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64.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28%，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2.4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5.81%。

四、关于首轮《问询函》问题 5 的更新

（一）关于原回复“一、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详细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包括报告期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自然人等关联方情况”的更新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祥兴信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张国祥、张敏。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祥兴信息	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祥持有其 55%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敏持有其 45% 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2	祥华咨询	持有发行人 4.62% 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敏持有其 33.50% 股权并实际享有祥华咨询股东会 67% 的表决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关于祥兴信息、祥华咨询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祥光投资	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9.32% 的股份
2	前海投资	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5.93% 的股份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	杨剑平、杨剑东、杨剑芬	合计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6.94% 的股份、杨剑平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4	陈芝浓	通过持有祥光投资 80% 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7.46% 的股份

注：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比例，系按照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计算。

（1）祥光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2）杨剑平、杨剑东、杨剑芬三人系同胞兄妹关系，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基本情况”及“（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3）陈芝浓，女，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40219610306****，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丽景花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前海生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前海生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11994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越新
出资总额	6,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46 年 1 月 11 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于证券市场的投资管理（理财产品须通过信托公司发行，在监管机构备案，资金实现第三方银行托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4. 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德国祥明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德国祥明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国祥	董事
2	张敏	董事长、总经理
3	王勤平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朱华	董事、执行总经理
5	古群	独立董事
6	祁建云	独立董事
7	陈宝	独立董事
8	杨坚	监事会主席
9	毕海涛	监事
10	张韦明	职工代表监事
11	李华	总工程师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 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它关联自然人为前述第 1、3、5 项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备注
1	孙凤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祥配偶、张敏母亲
2	唐嘉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祥之儿媳、张敏配偶
3	张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祥之女、张敏姐姐
4	魏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祥女婿、张敏姐夫
5	张国瑞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祥之兄、张敏伯父
6	张迪莲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祥之姐、张敏姑姑
7	庞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祥姐夫、张敏姑父
8	张冬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祥之妹、张敏姑姑
9	何同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祥妹夫、张敏姑父
10	孙更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祥配偶的弟弟、张敏舅父
11	孙更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祥配偶的弟弟、张敏舅父
12	孙凤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祥配偶的姐姐、张敏姨母
13	魏秀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祥女儿配偶的母亲
14	于子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敏的女儿
15	唐中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敏岳父
16	孟凡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敏岳母
17	唐晓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敏配偶之兄
18	林惠珠	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杨剑平配偶
19	杨仙荣	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曾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备注
		任董事杨剑平之女
20	杨华荣	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杨剑平之子
21	王明华	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剑东配偶
22	杨仙宁	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剑东之女
23	杨宜宁	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剑东之女
24	王明影	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剑东配偶之姐
25	王明权	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剑东配偶之兄
26	王明廉	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剑东配偶之兄
27	陶季伟	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剑芬配偶
28	陶大中	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剑芬之子
29	卫思郦	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剑芬儿媳
30	卫彦蓁	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剑芬亲家父
31	黄丽凤	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剑芬亲家母
32	陶伯颖	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剑芬配偶之兄
33	陶安妮	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剑芬配偶之姐
34	陶安琪	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剑芬配偶之姐
35	陶安平	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剑芬配偶之姐
36	陶安百	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剑芬配偶之弟
37	林金坤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
38	林诚喻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之子
39	陈鸿昌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父亲
40	金毅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母亲
41	陈敏芳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之姐
42	林长命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公公
43	王荣妹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婆婆
44	林金锡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
45	林金汉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
46	李秋玉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勤平配偶
47	王雨尘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勤平之女
48	李虎子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勤平岳父
49	钱定芬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勤平岳母
50	王琴玉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勤平之妹
51	宣国俭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勤平妹夫
52	洪陆宝	发行人董事、执行总经理朱华母亲
53	蒋建军	发行人董事、执行总经理朱华配偶
54	蒋晗	发行人董事、执行总经理朱华之子
55	蒋国炳	发行人董事、执行总经理朱华公公
56	朱雪珍	发行人董事、执行总经理朱华婆婆
57	杨静	发行人独立董事古群配偶
58	古欣	发行人独立董事古群之女
59	杨锦博	发行人独立董事古群之子
60	古英	发行人独立董事古群之姐
61	古汉东	发行人独立董事古群之弟
62	许琴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宝配偶
63	陈兰高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宝父亲
64	李素珍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宝母亲
65	陈忠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宝之兄
66	顾美琴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宝之嫂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备注
67	陈宇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宝之兄
68	江美萍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宝之嫂
69	许云生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宝岳父
70	王学英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宝岳母
71	许芦平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宝配偶之妹
72	祁祥福	发行人独立董事祁建云之父
73	张连娣	发行人独立董事祁建云之母
74	毛兰	发行人独立董事祁建云配偶
75	毛勤仁	发行人独立董事祁建云岳父
76	张华冠	发行人独立董事祁建云岳母
77	祁香叶	发行人独立董事祁建云之姐
78	薛新雄	发行人独立董事祁建云姐夫
79	毛洪达	发行人独立董事祁建云配偶之弟
80	徐凤英	发行人监事杨坚配偶
81	杨迪菲	发行人监事杨坚之女
82	吴荷英	发行人监事杨坚母亲
83	杨振	发行人监事杨坚之弟
84	王子兰	发行人监事杨坚弟媳
85	杨敏	发行人监事杨坚之弟
86	倪清	发行人监事杨坚弟媳
87	闫晶芬	发行人监事毕海涛配偶
88	毕克春	发行人监事毕海涛父亲
89	王淑云	发行人监事毕海涛母亲
90	宫占琴	发行人监事毕海涛岳母
91	丁小艳	发行人监事张伟明配偶
92	孙银娣	发行人监事张伟明母亲
93	张舟	发行人监事张伟明之子
94	张健明	发行人监事张伟明之兄
95	邱云红	发行人监事张伟明之嫂
96	丁定保	发行人监事张伟明岳父
97	陆银娣	发行人监事张伟明岳母
98	丁国平	发行人监事张伟明配偶之兄
99	张敏	发行人总工程师李华配偶
100	李乙奇	发行人总工程师李华父亲
101	李羿	发行人总工程师李华之子
102	李红	发行人总工程师李华之妹
103	李东	发行人总工程师李华之弟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张国祥之女张莉持有发行人股东祥华咨询 2.50%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国祥之外甥（张国祥妹妹张冬琴之子）何天华持有祥华咨询 3.00% 股权。

7.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上述人士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由前述第（3）、（5）、（6）项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众铭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杨剑平担任其总经理
2	河南正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杨剑平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3	正隆（广东）纸业 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杨剑平担任其副董事长
4	漳州正隆纸业有限 公司	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杨剑平担任其董事长
5	东莞市铭隆纸业有 限公司	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杨剑平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6	青岛中隆纸业有限 公司	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杨剑平担任其董事长
7	成都正隆包装制品 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杨剑平担任其董事长
8	重庆正隆纸业有限 公司	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杨剑平担任其董事长
9	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杨剑平担任其董事
10	Best Focus Holdings Limited	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杨剑平担任其董事
11	Cheng Loong (Hangzhou) Investment Co.,Ltd	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杨剑平担任其董事
12	维克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祥之女婿、张敏之姐夫魏新控制的企业
13	广仕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祥之女婿、张敏之姐夫魏新实际控制的企业
14	江苏利民纸品包装 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担任其董事
15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 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担任其董事
16	上海兴联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林金坤持有其 8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17	江苏顺驰实业投资 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持有其 17.6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18	常州亚玛顿科技集 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19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 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20	寿光灵达信息技术 咨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21	凤阳硅谷智能有限 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22	寿光达领企业管理 咨询中心（有限合 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23	常州林氏投资咨询 中心（普通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24	安徽汉韦光电封装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林金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材料有限公司	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25	常州宁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26	常州汉韦聚合物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27	广州爱先新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28	常州安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29	宁波保税区亚玛顿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30	江苏亚玛顿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31	贵安新区亚玛顿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32	亚玛顿（中东北非）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33	宁波保税区弘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34	沁县耀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35	开封市晶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36	丰县日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37	丰县全旺新能源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38	徐州弘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39	温州丰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40	丰县永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41	睢宁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42	睢宁亚玛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43	响水亚玛顿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44	常州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45	响水亚玛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46	驻马店市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47	开封市晶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48	常州弘非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担任董事的企业
49	亚玛顿（安徽）新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林金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贴合技术有限公司	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8.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终止情况
1	可林艾尔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祥之女婿魏新持有其 30%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敏持有其 35%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可林艾尔已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
2	北京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古群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古群已于 2020 年 1 月辞去北京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
3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祁建云曾担任其财务总监	祁建云已于 2020 年 3 月辞去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4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杨剑平担任其副总经理	杨剑平已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辞去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5	常州埃尔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入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常州埃尔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注销
6	睢宁明禾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入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睢宁明禾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注销
7	徐州宁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入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徐州宁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注销
8	徐州顺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入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徐州顺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注销
9	常州欣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入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常州欣迪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注销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还包括：1、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任董事杨剑平在报告期及报告期之前 12 个月内曾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在报告期及报告期之前 12 个月内曾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67 号《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30 本次申报（合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

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2020 年 4 月，张莉代朋友向发行人采购 2 台风机风扇，规格型号为 SVD-120（2001 电机），单价 115 元/台（含税）。

(2)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	2021 年 1-6 月租金	2020 年度租金	2019 年度租金	2018 年度租金
张敏	办公房	21,248.14	43,169.49	42,140.83	42,649.70

在报告期内，德国祥明租赁实际控制人张敏拥有位于 Schulweg 7,82178 Puchheim 房产的一层（面积约为 35 平方米）作为办公场所，租金为 455 欧元/月，上述表格中各年度租金金额变化系由汇率变动原因导致。

(3) 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56.89	406.80	349.35	340.96

(4) 向维克托支付六车间水电杂费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维克托	为本公司六车间提供门卫值班、食堂餐饮服务及代扣代缴水电费、青苗费	206,492.30	341,238.01	386,407.77	526,240.88

注：2016 年 4 月，公司在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原维克托厂房处设立六车间。双方签订了协议，维克托为发行人六车间提供门卫、食堂等服务，并代缴水电费、青苗费。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	截至 2020 年末	截至 2019 年末	截至 2018 年末
其他应收款	张敏	30,600.00	-	-	-

注：上述对张敏的其他应收款系张敏因正常差旅费用暂支公司备用金而形成。

（2）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2021 年 2 月 25 日、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11 月 6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已由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2021 年 2 月 25 日、2021 年 10 月 8 日分别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在相关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原回复“三、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要求，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以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意见，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及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的更新

1. 董事会审议及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2018 年

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所有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2020年5月2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所有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2020年10月20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且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2020年10月2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所有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2021年2月25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度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且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2021年2月2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所有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2021年10月8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2021年1-6月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且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2021年10月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

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所有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2018 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2020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2021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2021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3.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2018 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所有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2020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

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所有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2020年11月6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所有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2021年3月12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所有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2021年10月25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所有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综上，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履行回避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已就相关交易发表确认意见。

五、关于首轮《问询函》问题6的更新

关于原回复“一、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完整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从业经历、曾担任的重要职务及任期，前述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条款”的更新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从业经历、曾担任的重要职务及任期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从业经历、曾担任的重要职务及任期情况具体如下：

1. 董事

.....

（1）张国祥，男，1938 年出生，83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职工无线电技校无线电专业、机械制造专业，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主要从业经历、曾担任的重要职务及任期：1954 年 5 月至 1965 年 6 月，任南京 714 厂电机工段班长、工段长；1965 年 7 月至 1995 年 6 月，历任常州电机电器总厂生产科科长、经营计划部部长、常务副厂长；1992 年至 1994 年，兼任常州锦宝电机有限公司总经理；1995 年 7 月至今，历任常州市祥明电机厂厂长、常州市祥兴电机厂厂长、祥兴电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祥兴信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995 年 12 月组建祥明有限，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发行人董事长；2020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2）张敏，男，1971 年出生，50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维多利亚管理学院（瑞士）MBA 专业、复旦大学 EMBA 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主要从业经历、曾担任的重要职务及任期：1989 年 12 月至 1990 年 3 月，任常州戚墅堰机车车辆厂实习员工；1990 年 4 月至 1991 年 5 月，任盐城市武警中队副班长；1991 年 6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常州市武警支队修理所文书；1993 年 3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常州分公司业务员；1995 年 12 月进入祥明有限，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2004 年 12 月至今，任祥兴信息监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祥华咨询执行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3）朱华，女，1975 年出生，46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获得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学士学位、澳洲南昆士兰大学 MBA 硕士学位、南京林业大学森林经理学专业博士学位，博士研究生学历。主要从业经历、曾担任的重要职务及任期：1997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祥明有限董事长助理；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莱尼线束系统（常州）有限公司中国区人力资源总监兼总经理助理；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礼来苏州制药有限公司高级人力资源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亚太区人力资源总监；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人

力资源副总经理、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镇江加勒智慧电力科技股份公司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执行总经理。

（4）王勤平，男，1966 年出生，55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常州财经学校工业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主要从业经历、曾担任的重要职务及任期：1988 年 8 月至 1992 年 1 月，任常州电机电器总厂财务部科员；1992 年 2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常州东宝披达电工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祥明有限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16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5）古群，女，1964 年出生，56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获得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专业学士学位、北京工商大学可靠性管理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主要从业经历、曾担任的重要职务及任期：1986 年 7 月至 1988 年 9 月，任西南计算机工业公司设计所程序设计员；1991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历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高级工程师、主任；2005 年 1 月至今，历任北京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监事；2009 年至今，历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2013 年 10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全国频率控制和选择用压电器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82）主任委员；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任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陈宝，男，1973 年出生，48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获得华中理工大学电机电器及其控制专业学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控制工程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主要从业经历、曾担任的重要职务及任期：1997 年 7 月至今，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 21 研究所技术员、助工、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主任、主任；2004 年 11 月至今，兼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微特电机与组件分会秘书长；2016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 祁建云，男，1975年出生，4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税务学专业，本科学历。主要从业经历、曾担任的重要职务及任期：1999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武进阳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审计助理；2002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常州正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部项目经理；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项目经理；2011年1月至2020年3月，任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8月至2018年8月，任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项目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监事

.....

(1) 杨坚，男，1962年出生，5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常州工学院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主要从业经历、曾担任的重要职务及任期：1984年9月至1989年8月，任常州市轧钢厂共青团书记、生产科副科长；1989年9月至1998年7月，历任常州市健身器材厂车间主任、厂办主任、副厂长；1998年8月至2000年5月，任常州市源丰捆带有限公司副厂长兼副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02年5月，任常州市健身器材厂副厂长；2002年6月至2003年11月，任常州市天勤钢带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12月至今，历任祥明有限管理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发行人研发中心副所长、监事会主席、企业大学副校长、总经办主任。

(2) 毕海涛，男，1981年出生，4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获得沈阳工业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电机与电器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主要从业经历、曾担任的重要职务及任期：2003年7月至2010年1月，任沈阳工业大学国家稀土永磁电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师；2010年2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无刷事业部工程师、监事、研发中心副总监。

(3) 张韦明，男，1973年出生，4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常州机电职业学院电机与电器专业，大专学历。主要从业经历、曾担任的重要职务及任期：1996年3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试制组组长、BC事业部生产经理、

AC 事业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制造中心总监助理、事业一部部长、总经办项目总监。

3. 高级管理人员

.....

(4) 李华，男，1964 年出生，57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电波传播与天线专业，本科学历。主要从业经历、曾担任的重要职务及任期：1985 年 9 月至 1993 年 11 月，任黄石市自动化研究所自动控制室主任；1994 年 12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珠海经济特区银城科技开发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 6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珠海傲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师；1999 年 12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佛山市菱电变频实业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 年至今，历任发行人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

4. 核心技术人员

.....

(3) 丁迎，男，1982 年出生，39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获得东南大学信息工程专业学士学位、复旦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主要从业经历、曾担任的重要职务及任期：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历任上海凌阳科技有限公司系统应用中心应用六部工程师、应用四部资深工程师；2009 年 2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无刷电机事业部工程师、研发中心工程师、研发中心智能控制室主任、研发中心智能控制部副部长。

六、关于首轮《问询函》问题 8 的更新

关于原回复“一、结合《补充协议》等具体条款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所承担的具体权利、义务”的更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祥光投资签订的《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包含对赌条款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相关内容，但《补充协议一》中约定了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根据《补充协议一》相关条款内容，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所承担的具

体权利义务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签署时间		2016年6月18日
签署方		股份发行方/甲方/公司：发行人；股份认购方/乙方：祥光投资；丙方：祥兴电机；丁方：张国祥、张敏
发行权利义务相关条款内容	第二条 股份回购与 共同出售权	<p>1.1 协议各方同意：若在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48 个月内，公司仍未完成在沪市主板、深市创业板或中小板股票市场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丙方或丁方（以下简称“回购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为乙方实际投资额加上年化回报率为 10% 的收益。</p> <p>1.2 如果乙方要求回购方回购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则回购方应在收到乙方要求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30 日内，与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甲方、丙方或丁方对上述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即乙方可以向其中一方或几方或全部回购方提出回购要求。</p> <p>1.3 若丙方拟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时，乙方有权行使共同出售权。前述“共同出售权”是指当丙方拟转让公司股份时，乙方可以将自己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或股份按同等价格和条件与丙方一同转让给拟受让方的权利。如乙方与丙方拟转让的公司股份之和等于或大于拟受让方拟购买的公司股份，则乙方有权优先向拟受让方出售公司股份。丙方有义务促使该拟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乙方的股份，如拟受让方不同意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乙方的股份，则甲方、丙方和丁方有连带义务按丙方向拟受让方出售股份的价格和条件购买乙方部分或全部拟转让的股份。</p>
	第三条 业绩承诺	<p>1.1 丙方及丁方承诺，公司 2016 年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3,500 万元（包含公司 2016 年因实施股份支付而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p> <p>1.2 丙方及丁方承诺，自 2017 年起公司每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p>
	第四条 合同终止	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递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申请材料获得受理之日起本补充协议效力自动中止；若公司的 IPO 申请获得证监会核准，则本补充协议于公司正式挂牌交易之日永久失效；若公司的 IPO 申请未能被证监会核准或公司主动撤回 IPO 申请材料，则本补充协议效力于证监会公布公司未被核准 IPO 申请结果之日起或公司主动撤回 IPO 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恢复。

七、关于首轮《问询函》问题 9 的更新

（一）关于原回复“一、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之“（一）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之“1. 生产相关产品需要取得的相关资质”“3. 为证明发行人产品质量及生产、服务能力而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的更新

1. 生产相关产品需要取得的相关资质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应的强制性产品认证

符合性自我声明信息如下：

序号	CQC 证书编号	证书登记制造商	证书核发单位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自我声明编号	自我声明核发机构
1	CQC2010010401397094	祥明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7402: 小功率电动机	直流无刷电动机	2031.5.20	2020980401001014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	CQC2010010401436475	祥明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7402: 小功率电动机	无刷直流外转子电动机	2031.6.15	2020980401001012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3	CQC2016010401843642	祥明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7402: 小功率电动机	风机用外转子三相异步电动机	2031.2.3	2020980401001005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4	CQC2016010401843617	祥明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7402: 小功率电动机	风机用外转子三相异步电动机	2031.2.3	2020980401001006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5	CQC2006010401187033	祥明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7402: 小功率电动机	永磁直流电动机	2031.4.22	2020980401000938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6	CQC2011010401488578	祥明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7402: 小功率电动机	风扇用电容运转异步电动机	2031.4.22	2020980401001010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7	CQC2006010401187034	祥明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7402: 小功率电动机	永磁直流电动机	2031.4.22	2020980401001016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8	CQC2012010401561080	祥明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7402: 小功率电动机	无刷直流外转子电动机	2031.5.20	2020980401001009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9	CQC2013010401601104	祥明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7402: 小功率电动机	风扇用电容运转异步电动机	2031.5.20	2020980401001007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10	CQC2010010401397092	祥明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7402: 小功率电动机	风机用外转子电容运转异步电动机	2031.5.20	2020980401001015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11	CQC2004010401114932	祥明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7402: 小功率电动机	风扇用三相异步电动机	2031.4.22	2020980401001018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12	CQC2011010401488576	祥明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7402: 小功率电动机	风机用外转子电容运转异步电动机	2031.4.22	2020980401001011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13	CQC2004010401114933	祥明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7402: 小功率电动机	风扇用电容运转异步电动机	2031.4.22	2020980401001017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CQC2017010401947816	祥明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7402: 小功率电动机	扇用电容运转异步电动机	2031.5.20	2020980401001004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CQC2019010401145961	祥明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7402: 小功率电动机	直流无刷电动机	2031.5.20	2020980401001003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序号	CQC 证书编号	证书登记制造商	证书核发单位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自我声明编号	自我声明核发机构
								委员会
16	CQC2019010401216072	祥明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7402: 小功率电动机	电容运转异步电动机	2031.5.20	2020980401001002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3. 为证明发行人产品质量及生产、服务能力而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

(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体系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120E34663R5M/3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 2015	电机及风机的设计和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3.12.4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034471	必维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ISO9001: 2015	电机和风机的设计和制造	2024.3.15
3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HN-22314-IATF	必维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IATF16949: 2016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 of Electromotors and Fans 电机和风机的设计和制造	2023.12.14

.....

(二) 关于原回复“一、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之“(二) 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的更新

.....

根据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我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企业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行业标准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产品历次被国家及地方主管部门抽查检验均合格，不存在因产品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已取得所必需的批文或注册，能够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八、关于首轮《问询函》问题 10 的更新

关于原回复“一、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商标续展注册证明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境内及境外注册商标情况详见“问题 2. 关于控股股东”之“四、祥兴信息历次以实物、管理技术、土地、房产等方式出资，将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具体情况，相关无形资产是否已全部置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独立的情形，是否存在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与控股股东共用或向其租用的情形”的相关回复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http://www.sipo.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时间	专利状态
1	一种无刷电机的外转子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0810032955X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8.1.23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风机叶轮	发明	200810207469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8.12.19	专利权维持
3	连接器组件	发明	200910265094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12.30	专利权维持
4	无刷直流外转子电机用轴流风扇	发明	20141057321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10.23	专利权维持
5	电磁耦合泵及叶轮	发明	20141057321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10.23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带电源控制盒的无刷电机安装结构	发明	201510478129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8.6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带电源控制盒的无刷电机支架结构	发明	201510478541X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8.6	专利权维持
8	一种连体风轮	发明	20161026886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4.27	专利权维持
9	一种电机监控器	实用新型	201120571113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1.12.31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时间	专利状态
10	磁耦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723937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2.12.25	专利权维持
11	一种电机用接插器	实用新型	201220724493X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2.12.25	专利权维持
12	一种集成无刷直流电动机	实用新型	201320877558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12.27	专利权维持
13	无刷直流电机用三速开关转换器	实用新型	201420142499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3.27	专利权维持
14	一种电机端盖	实用新型	201520628935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8.19	专利权维持
15	一种外转子电机	实用新型	201520629029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8.19	专利权维持
16	一种交流异步内转子电机	实用新型	20152062903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8.19	专利权维持
17	一种绕线定子塑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313049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4.14	专利权维持
18	一种电机引线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104575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10.8	专利权维持
19	一种电容散热组件	实用新型	201621219627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11.11	专利权维持
20	一种电机引出线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13318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2.14	专利权维持
21	一种电机轴承座及其电机	实用新型	20172037647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4.11	专利权维持
22	电机用一体转子	实用新型	20172037672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4.11	专利权维持
23	轴流风轮	实用新型	20172118225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9.14	专利权维持
24	一种离心风机叶轮	实用新型	201721182311X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9.14	专利权维持
25	一种轴流风轮	实用新型	201721183945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9.14	专利权维持
26	一种轴流风机	实用新型	201820310865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3.7	专利权维持
27	一种轴流风机叶轮	实用新型	201820310914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3.7	专利权维持
28	轴流风机	实用新型	201820311057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3.7	专利权维持
29	轴流风机叶轮	实用新型	201820311176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3.7	专利权维持
30	一种风扇支架及外转子总成	实用新型	20182072647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5.15	专利权维持
31	一种内转子电机的转子体	实用新型	20192096124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6.25	专利权维持
32	一种电机用铆接组件	实用新型	201920961759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6.25	专利权维持
33	一种电机端盖组件以及一种电机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97615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6.25	专利权维持
34	一种离心风机叶	实用	2019209803901	发行	原始	2019.6.27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时间	专利状态
	轮	新型		人	取得		
35	一种离心风轮	实用新型	20192218440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12.9	专利权维持
36	一种汽车水泵	实用新型	201922184405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12.9	专利权维持
37	一种外转子电机	实用新型	20202002502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1.7	专利权维持
38	电机散热后盖	实用新型	202020025435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1.7	专利权维持
39	汽车电动座椅自适应侧腰支撑电动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238046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12.26	专利权维持
40	汽车头枕电动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2383054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12.26	专利权维持
41	热保护一体化绕线定子	实用新型	202021434865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7.20	专利权维持
42	一种有刷电机刷架底板	实用新型	20202143500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7.20	专利权维持
43	一种拼块式电机定子整体拼圆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2119468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9.24	专利权维持
44	一种带平衡槽的轴流风机叶轮	实用新型	20202220811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9.30	专利权维持
45	轴流风机叶轮	实用新型	202022208115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9.30	专利权维持
46	无刷直流电机用接插件	外观设计	201330349338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7.24	专利权维持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常州市延陵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专利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欧洲专利局网站（<http://www.epo.org>）及世界知识产权局（<https://www.wipo.int/portal/e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中国境外专利情况如下：

注册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时间	有效期至
欧洲	IMPELLER OF BLOWER（风机叶轮）	23781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12.4	2029.12.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文件并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祥明 FFU 风机监控系统软件 V.1.0.3.99	2016S R151129	软著登字第 1329746 号	发 行 人	2009.11.1	2010.1.1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2	Smart ECS 现场控制器软件 V1.0	2016S R151123	软著登字第 1329740 号	发 行 人	2012.2.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3	祥明洁净室空气净化系统风机集群控制软件 V1.0	2016S R251738	软著登字第 1430355 号	发 行 人	2016.6.2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	祥明风机系统智能控制软件 V1.0.0	2021S R1204966	软著登字第 7927592 号	祥 明 智能	2021.6.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注：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将不再受法律保护。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

第四部分 对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关于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6 的更新

（一）关于原回复“二、发行人对微特电机的定义和标准、产品品质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工艺、良品率等”的更新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中从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产品性能指标角度披露了发行人产品品质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

（九）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

2、技术水平及特点

.....

（5）公司部分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选取电机、风机类产品中具有代表性的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代表性	公司产品性能	可比公司产品性能	对比结果
风扇用电容运转异步电动机	公司交流异步电机的代表产品之一，电机生产自动化程度高；电机效率高，可以达到一级能效	电机额定性能测试结果： 电流（A）：0.323 功率（W）：68.971 转矩（N m）：0.201	威灵控股电机额定性能测试结果： 电流（A）：0.347 功率（W）：75.296 转矩（N m）：0.198	公司产品电流和功率更低，转矩更高，电机效率更高
交流外转子风机（Φ140 前倾离心风机）	公司直流无刷电机的代表产品之一，薄型化、轻量化、高效化、低成本，符合市场现状及未来需求	风机性能测试结果： 噪音（dB（A））： 距离风机进风口 1 米：61.4 距离风机出风口 1 米：62.8 电流（A）：0.309	泛仕达风机性能测试结果： 噪音（dB（A））： 距离风机进风口 1 米：61.0 距离风机出风口 1 米：63.0	公司产品在风量和噪音与可比产品相当的情况下，效率更高

		功率 (W) : 70.30 标准风量 (m3/h) : 177.10 效率 (η) : 13.90%	电流 (A) : 0.346 功率 (W) : 77.90 标准风量 (m3/h) : 179.20 效率 (η) : 12.70%	
交流外转子风机 (Φ120 双向进风风机)	公司风机的代表产品之一, 结构紧凑, 效率高, 重量轻, 适合家电产品小型化方向	风机性能测试结果: 电流 (A) : 0.293 功率 (W) : 61.90 风量 (m3/h) : 283.80	泛仕达风机性能测试结果: 电流 (A) : 0.315 功率 (W) : 66.60 风量 (m3/h) : 268.80	公司产品电流、输入功率更低, 风量更高, 效率更高
全集成直流无刷电机	公司风机的代表产品之一, 结构紧凑尺寸小, 双向进风流量大, 满足小尺寸大风量要求	电机性能测试结果: 电机效率 (η) : 83.85% 功率函数: 0.9951	依必安派特电机性能测试结果: 电机效率 (η) : 82.02% 功率函数: 0.9897	公司产品与可比公司产品性能指标相当
车用冷却风扇	公司风机的代表产品之一, 轴向尺寸小、效率高功率密度、高防护等级、低噪音	风机性能测试结果: 噪音 (dB (A)) : 78.60 最高转速 (rpm) : 3105 静压 (pa) : 300 风量 (m3/h) : 1604	斯佩尔风机性能测试结果: 噪音 (dB (A)) : 76.00 最高转速 (rpm) : 3400 静压 (pa) : 300 风量 (m3/h) : 1450	公司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方面已经达到斯佩尔产品指标, 部分参数更优于 SPAL 产品指标, 如公司产品转速更低 (更低的转速有利于延长电机轴承使用寿命)、高静压下更大的风量

注: 上表中的检测数据来自公司检测中心针对比较产品出具的《检测报告》、信息产业微特电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可比公司产品规格书。发行人公司检测中心于 2016 年 3 月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为 CNAS L8395, 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包括电机电器、旋转电机、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及类似设备、信息技术设备、车辆及其电子组件。

由上表可知, 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相比, 性能指标相当或具备一定的优势。公司风扇用电容运转异步电动机、交流外转子风机、车用冷却风扇在效率、噪音、风量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公司全集成直流无刷电机性能指标已达到全球技术领先企业依必安派特产品性能指标, 依必安派特为电机和风机产业领域的技术领导者之一, 说明公司直流无刷产品已达到世界微特电机技术前端的技术水平。

(十)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

3、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研发能力、技术水平、技术迭代速度、产品质量、业务规模、人才储备等方面的优劣势情况

公司简称	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	技术迭代速度	产品质量	业务规模	人才储备
大洋电机	国内微特电机行业主要企业，在中山、北京、上海、深圳、芜湖、武汉、底特律等地设立了研发中心，2020年、2021年1-6月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4%、4.18%，截至2021年6月末，累计申请专利3,344项，其中授权2,513项，授权有效专利1,997项（其中发明专利516项）。研发能力较强、技术水平较高	未披露	国内微特电机行业主要企业，产品质量较高	2020年营业收入77.76亿元，其中建筑及家居用电机43.09亿元、起动机及发电机22.50亿元、新能源车辆动力总成系统7.62亿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46.50亿元，其中建筑及家居用电机26.93亿元、起动机及发电机12.33亿元、新能源车辆动力总成系统4.59亿元	2020年研发人员数量2,051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16.24%
威灵控股	国内微特电机行业主要企业，研发能力较强、技术水平较高	未披露	国内微特电机行业主要企业，产品质量较高	2016年营业收入79.54亿港元，2017年上半年营业收入49.72亿港元	未披露
泛仕达	国内中小型风机行业主要企业，拥有专利52项，其中国际发明专利2项。研发能力较强技术水平较高	未披露	国内风机行业主要企业，产品质量较高	未披露	未披露
依必安派特	高端微特电机领域一线企业，2020年研发费用占销售额比例为5.39%，研发能力较强，在HVACR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	作为全球领先的微特电机制造商，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引领行业技术进步	全球领先的微特电机制造商，产品质量较高	2020年销售额21.29亿欧元	未披露
施乐佰	全球风机领域领先企业，研发能力较强、技术水平较高	未披露	全球风机行业领先企业，产品质量较高	2020年销售额6.39亿欧元	300多名工程师和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6.98%
斯佩尔	全球风机领域领先企业，研发能力较强、技术水平较高	未披露	全球风机行业领先企业，产品	未披露	未披露

			质量较高		
朗迪集团	国内风叶、风机行业主要企业，2020年、2021年1-6月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10%、4.50%，截至2021年6月末，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48项，实用新型专利362项，外观专利15项，共425项。研发能力较强、技术水平较高	未披露	国内风机行业主要企业，产品质量较高	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13.72亿元，其中家用空调风叶9.51亿元、机械风叶3.45亿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9.49亿元，其中家用空调风叶6.21亿元、机械风叶2.64亿元	2020年研发人员数量461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16.23%
江苏雷利	国内微特电机行业主要企业，2020年、2021年1-6月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69%、4.43%，截至2021年6月末，拥有有效授权专利922项，其中发明专利78项、实用新型专利767项、外观专利77项。研发能力较强、技术水平较高	未披露	国内微特电机行业主要企业，产品质量较高	2020年营业收入24.22亿元，其中空调电机及组件7.75亿元、洗衣机泵及组件4.33亿元、冰箱电机及组件2.28亿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14.54亿元，其中空调电机及组件4.47亿元、洗衣机电机及组件2.44亿元、冰箱电机及组件1.34亿元	2020年研发人员数量521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13.66%
微光股份	国内微特电机行业主要企业，2020年、2021年1-6月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28%、2.93%，截至2021年6月末，拥有有效专利158项，其中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94项，外观专利56项。研发能力较强、技术水平较高	未披露	通过ISO9001、ISO14001、ISO45001等管理体系的认证，相关产品通过了CCC、CE、VDE、UL、RoHS、REACH、ATEX认证或检测	2020年营业收入7.98亿元，其中冷柜电机2.57亿元、外转子风机3.52亿元、ECM电机1.02亿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5.24亿元，其中冷柜电机1.83亿元、外转子风机2.20亿元、ECM电机0.69亿元	2020年研发人员数量90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12.35%
方正电机	家用缝纫机电机业务领域继续占据市场主导地位，2020年、2021年1-6月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43%、7.69%。研发能力较强、技术水平较高	未披露	已经获得IATF16949:2016、ISO9001:2015、ISO14001:2015和ISO45001:2018四大体系认证	2020年营业收入11.43亿元，其中缝纫机应用类2.80亿元、汽车应用类4.22亿元、智能控制器4.13亿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8.79亿元，其中缝纫机应用类1.82亿元、汽车	2020年研发人员数量317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13.62%

				应用类 3.62 亿元、智能控制器 2.69 亿元	
发行人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拥有中国境内专利 46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7 项、外观专利 1 项，中国境外专利 1 项；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 HVACR、交通车辆、通信系统、医疗器械等领域，总体已具备成熟、稳定的技术水平，优势在于应用于工业净化领域的直流无刷电机生产技术已达到世界微特电机技术前端的技术水平，劣势在于专利数量较少，技术水平较依必安派特等全球领先企业具备一定差距	公司直流无刷电机实现了从无刷直流方波控制到有位置传感器矢量控制到无位置传感器矢量控制的 3 次技术迭代，分别实现了防护等级从 IP44 到 IP68，磁钢表贴式到内置式，分数槽绕组到集中绕组，方波到正弦波，分体式到一体式的 5 次技术更新；优势在于直流无刷电机技术取得了快速迭代，劣势在于其他产品技术迭代速度与全球领先企业相比具备一定差距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和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相关产品通过了 CE、E-mark、VDE、UL 等认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被国家及地方主管部门抽查检验结果均为合格；优势在于公司现有产品质量得到了国内国外客户的认可，劣势在于公司高端产品种类较少且质量有较大提升空间	2020 年、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2 亿元、3.56 亿元；受限于资金规模、产能产量等因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业务规模处于劣势地位	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113 人、111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分别为 13.03%、12.94%，研发人员数量和占比略高于微光股份；受限于资金规模、产能产量等因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人才储备处于劣势地位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摘自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官方网站，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21 年研发人员情况；威灵控股已于 2018 年 2 月从香港联交所主板退市。

由上表可知，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相比，性能指标相当或具备一定的优势。公司风扇用电容运转异步电动机、交流外转子风机、车用冷却风扇在效率、噪音、风量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公司全集成直流无刷电机性能指标已达到全球技术领先企业依必安派特产品性能指标，依必安派特为电机和风机产业领域的技术领导者之一，说明公司直流无刷产品已达到世界微特电机技术前端的技术水平。

（二）关于原回复“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

或被立案调查”的更新

（一）发行人采取的防范商业贿赂相关措施

.....

3. 发行人具备完善的财务内控制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并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发行人对公司及员工财务和业务行为能够有效规范，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

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68 号《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30 内部控制鉴证（境内 IPO 专项报告）（合并）》，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第五部分 对第三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关于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10 的更新

关于原回复“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劳务外包的规定对发行人劳务外包的相关情形进行充分论证，并发表明确意见”之“（二）核查结论”之“1. 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3. 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的更新

1. 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

（1）劳务公司为独立经营的实体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服务商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a. 苏州市振茂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名称	苏州市振茂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MKMQ70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
负责人	韩朝兵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5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澜境花苑13号
登记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劳务派遣经营；物业管理；以承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生产线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负责人：韩朝兵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

b. 蒲公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蒲公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069495590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邢立涛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3年5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常武北路8号新地中心902号
登记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境内职业介绍、境内劳务派遣经营。中高级人才引进、人力资源招聘、劳动力外包服务、人才信息咨询、人才素质测评、人力资源规划；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人力资源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展策划；税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邢立涛；监事：程光明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邢立涛99%；程光明1%

c. 时薪族人力资源（江苏）有限公司

名称	时薪族人力资源（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1N59QY5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钱存稳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256号
登记机关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境内职业介绍服务；劳务派遣（限《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管理（生产流程管理、业务流程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及数据处理服务；营销活动策划；会务服务；家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钱存稳；监事：贾小东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时薪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d. 常州元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常州元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323956197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瑞玲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常州市钟楼区玉隆花园8幢605室
登记机关	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国内劳务派遣（限《劳务派遣许可证》核定范围）；企业生产线劳务外包、人事外包服务、劳动人事代理、社保代理服务、搬运装卸服务，房产中介，信息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家政服务，票务代理，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瑞玲；监事：于长征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张瑞玲100%

e. 常州市汇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常州市汇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3Y613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薛万征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9日
营业期限	2018年2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镇红河路65号1002-2室
登记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物业管理；家政服务；装卸搬运；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薛万征；监事：殷跃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薛万征51%；殷跃49%

f. 常州众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常州众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UT4G90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世昌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武南路588号天安数码城首期A幢（天安创新广场）701号
登记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张世昌；监事：周磊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张世昌90%；杨刘10%

g. 常州市保庄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常州市保庄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METNG1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芬芳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常州经济开发区丁堰街道梅港村委庄基村126号
登记机关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劳务外包经营；非道路运输站（场）内的装运搬卸；劳务派遣经营；人才中介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产中介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李芬芳；监事：朱昶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李芬芳50%；朱昶25%；马保庄25%

（2）劳务公司无需特殊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外包给劳务外包服务商的主要为其产品生产环节中的非关键性工序及辅助性工序，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劳务外包服务商承接该等外包工作不需要取得特殊业务资质，且上述劳务外包服务商的经营范围已经包括“劳务外包”、“劳务分包”、“人力资源外包服务”等内容，其承接发行人劳务外包业务属于在其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其经营范围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同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查询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服务商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行政处罚或争议纠纷情形。

（3）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的交易背景及相关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系为应对订单波动，提高生产组织的灵活性，缓解突发性用工需求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将生产环节中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的非关键工序及辅助性工作进行外包，劳务外包服务商安排劳务人员在发行人指定工作场地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发行人根据劳务外包服务商完成工作量向其核算、支付劳务外包费用。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业务交易具有真实合理背景，符合商业逻辑，不存在重大风险。

3. 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

算情形

(1) 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劳务外包服务商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苏州市振茂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189.26	163.54	330.98	631.44
蒲公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9.03	74.48	114.28	112.55
时薪族人力资源（江苏）有限公司	-	-	-	3.25
常州元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8.08	14.81	-	-
常州市汇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9.39	12.45	-	-
常州众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3.22	7.28	-	-
常州市保庄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5.66	6.70	-	-
常州邦拓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9.60	-	-	-
常州天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1.16	-	-	-
常州聚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2.81	-	-	-
无锡济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24	-	-	-
徐州名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2.74	-	-	-
江苏得沃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4.44	-	-	-

(2) 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商均签署了相应劳务外包合同，相关合同为框架性质的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合作模式	发行人将相关辅助岗位（具体工作内容根据劳务外包服务通知确定）外包给劳务外包服务商，并根据实际生产计划向乙方发送劳务外包服务通知（通知包含工作内容、工作量、时间要求、结算方式和价格等），劳务外包服务商根据服务通知完成相关工作，发行人向其支付劳务外包费用。
定价依据	按照合作过程中各劳务外包服务通知确定的具体劳务内容和劳务总量确定劳务外包费用。
发行人主要权利义务	1. 协助对相关劳务人员进行操作技术、安全生产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指导；2. 负责监督、验收相关劳务外包工作；3. 根据合同约定向劳务外包服务商支付劳务外包费用等。
劳务外包服务商主要权利义务	1. 向发行人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资质证书、劳务人员健康证明、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2. 保证相关工作人员稳定性并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外包工作任务；3. 负责派驻发行人现场的劳务人员的管理，与相关劳务人员建立合法用工关系，遵守国家及地区的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相关规定；4. 对因其劳务人员引起的用工风险、争议纠纷以及发行人损失承担责任等。

(3) 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匹配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成本中劳务外包金额	455.65	244.98	355.37	664.89
营业成本	29,179.52	42,555.76	40,345.48	42,438.77
占比	1.56%	0.58%	0.88%	1.57%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中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664.89 万元、355.37 万元、244.98 万元、455.6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57%、0.88%、0.58%、1.56%，占比较小，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2019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中劳务外包金额较 2018 年下降 309.5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下降 0.69%，系当年发行人一线生产人员平均数量由 651 人上升为 672 人，逐渐减少了劳务外包用工量，导致劳务外包采购有所下降。

2020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中劳务外包金额较 2019 年下降 110.3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下降 0.31%，主要系当期发行人订单有所增加，为满足客户交货计划需求，对事业部生产设备及生产线改造升级，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发行人招聘了更多的一线生产人员，发行人一线生产人员平均数量由 672 人上升为 680 人，相应减少了劳务外包用工量，导致劳务外包采购有所下降。

综上，发行人通常按需采购劳务，报告期内各年度因客户订单需求存在差异、用工紧张程度不同，导致采购劳务的数量及金额发生变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一线生产人员逐步稳定增加，对事业部生产设备及生产线改造升级，提高了生产效率，逐渐减少了劳务外包用工量，导致营业成本中劳务外包金额逐年下降。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原因合理，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

（4）劳务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如前文“一、劳务外包服务商和外协厂商的区别和联系，具体采购服务的环节和会计处理以及劳务外包的定价公允性”之“（二）劳务外包的定价公允性”相关回复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定价具有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服务商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承办

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照工作量确认劳务外包费用金额，按期与劳务外包服务商结算，不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承办律师： 王贤安

王贤安

承办律师： 王威

王威

承办律师： 王浚哲

王浚哲

承办律师： 王沛沛

王沛沛

2021年10月29日